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20003207

議案編號：10204260701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457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1323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2）年 4 月 18 日本院第 334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其中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增訂第九十五條之一有關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迄今已有九年。考量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直接通商，又兩岸海、空運直航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全面實施，現行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在大三通的實施範圍，已屬常態化、正常化之往來，不再為試辦性質，惟為延續「小三通」先試先行政策，在現有大三通政策之基礎上，給予金門、馬祖、澎湖在兩岸交流上，具有未來、前瞻性之特殊優惠地位，爰擬具本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對於自金門、馬祖、澎湖地區進口並完成通關程序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而違規中轉至其他臺灣地區者之罰責，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以及沒入之貨物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四）
- 二、刪除金門、馬祖、澎湖試辦小三通之規定，並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通航、人員入出境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另定辦法，得不受本條例除本條以外規定之限制。另刪除禁止臺灣地區物品經金門、馬祖或澎湖中轉大陸地區之規定，並修正輸入金門、馬祖、澎湖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郵寄或旅客攜帶方式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者，其項目、數量超過限制範圍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本文規定者，海關得處行為人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其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依前項沒入之貨物，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海關緝私條例及關稅法係規範進出口貨物於邊境通關之相關事項，有關從金門、馬祖、澎湖地區進口並完成通關程序之大陸物品，其違規中轉至其他臺灣地區之相關規定已非屬邊境通關措施，尚無前開法律之適用。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五項前段規定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有適用上之疑慮，爰配合該條之修正，於第一項增訂其罰責，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其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授權財政部定之。</p> <p>三、為達禁止中轉臺灣貨物之管制目的，於第二項規定，沒入之貨物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u>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航、人員入出境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u>得不受本條例除本條以外規定之限制。</u></p> <p>輸入<u>金門、馬祖、澎湖</u>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u>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u></p> <p><u>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u>，由行政院<u>以實施辦法定之。</u></p> <p><u>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u></p>	<p>一、由於兩岸於九十年代及九十一年初分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已直接通商，又兩岸海、空運直航亦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展開，現行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內容已在大三通之實施範圍，並邁入常態化階段，已非試辦性質，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二、基於實務需要，對於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航運往來（如通航港口指定與管理、船舶管理及其他通航事項）、人員入出境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p>

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範圍者，海關應責令行為人限期二個月內辦理退運。如行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行為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末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本條實施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授權行政院另定辦法，並得不受本條例除本條以外規定之限制，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已納入整體大三通政策之實施，爰予刪除。

四、金門、馬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經金門、馬祖、澎湖中轉大陸地區之限制業已解除，爰將現行第四項「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等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五、現行第五項前段之罰責規定，已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爰予刪除；至後段有關海關處理方式之規定，則參酌關稅法相關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六、現行第六項「試辦」修正為「實施」，並移列為第四項。